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志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022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志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應履行如附表A所示之賠償義務，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拾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 一、按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45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志誠於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41、43至46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 三、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
 1. 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這是刑法第13條第2項的規定。
 2. 幫助犯的故意，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的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就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

01 之不法內涵即可以。而時下詐騙案件猖獗，各式各類詐騙手
02 法層出不窮，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
03 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受害者匯入款項，再領款、轉帳
04 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
05 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廣為報
06 章雜誌、電視、廣播等新聞媒體及電子網路所報導披露，政
07 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自己之金融
08 帳戶，切勿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以免淪為犯罪工具。
09 又現今金融服務內容多樣化，尤其電子、網路等新興金融所
10 架構之服務網絡更綿密、便利，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自
11 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
12 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為吾人日常生活所習
13 知，倘非欲匯入帳戶之款項來源涉及不法，且收款之一方有
14 意隱瞞身分及相關識別資料以規避檢警事後查緝，殊難想像
15 有何向他人索討金融帳戶用以收受、提領款項的必要。

16 3. 所以具有一般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如果遇到他人以不合社
17 會經濟生活常態的理由徵求金融帳戶資料，對於將金融帳戶
18 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
19 所得的工具，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去向及所在等
20 情，當可預見。

21 4. 本件被告於案發當時已為20多歲之成年人，就讀大學，具有
22 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偵卷第24頁，本院卷第45
23 頁），被告對於以上的情形，當然知悉；又被告既已預見其
24 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收
25 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的工具，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6 的去向及所在，而助益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將
27 其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容任此等結果發生而不
28 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的不確
29 定故意至明。

30 四、新舊法比較：

31 1. 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01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02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03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04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05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06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07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08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09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10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11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12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13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14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5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
16 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
17 效施行。

18 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9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113年8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21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25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
28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9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30 其刑。」。

31 3. 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01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02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刑法第30條第2項
05 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6 為刑量，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
07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且本案被
08 告於偵審中坦承洗錢犯行，其於本案未有犯罪所得，是經新
09 舊法之比較結果，新法對被告並未有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
10 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1 五、論罪部分：

- 12 1. 本件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前，理應意識對方可能是
13 詐欺集團成員，但被告仍然提供出去，顯然是抱著就算他人
14 用被告的帳戶去騙錢及洗錢也無所謂的念頭，此種即使他人
15 拿我的帳戶去犯罪也不在乎的想法，就是刑法也加以處罰的
16 「心裡存著不確定故意而犯罪」的形態，所以被告基於幫助
17 之不確定故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而助益其等
18 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所為是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
19 錢犯行提供助力，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是以正犯之犯意
20 參與，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21 自應論以詐欺取財、洗錢罪的幫助犯。
- 22 2. 核被告郭志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
23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24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25 3. 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
26 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等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些詐
27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8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29 4.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30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31 5. 被告在偵查中（偵卷第24頁）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未有犯

01 罪所得，故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02 輕其刑，依法遞減輕之。

03 六、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利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
04 詐欺款項及遮斷金流之工具，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
05 詐欺活動之發生，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增加告訴
06 人向幕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兼衡告訴人
07 之損失、被告素行（參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賠償意願等情形
09 （本院卷第45及46頁）、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
10 況（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
11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七、緩刑部分：

13 1. 被告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
14 表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被告在詐欺集團中並
15 非居於主導之角色，於偵審中均為認罪，願意賠償告訴人，
16 足認被告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件所宣
17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8 定，併諭知被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

19 2. 復審酌告訴人之損失，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
20 被告應以如附表A所示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且此乃
21 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
22 強制執行名義。另考量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
23 要，惟為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強化其法治觀念及尊重他人
24 權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
25 定之日起10個月內之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4場次，並同時
26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7 束，俾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隨時警惕、約束自身行為，
28 避免再次犯罪。至被告應如何接受法治教育課程，應由執行
29 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妥為指定。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
30 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3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

01 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

02 八、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非屬被告實際取
03 得或掌控，被告就本案詐欺贓款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
04 權，無從宣告沒收。又本院參酌被告賠償意願，諭知如附表
05 A所示方式之緩刑條件，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
06 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該規定
07 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
08 項之立法理由），而依上開條件，告訴人此部分求償權已獲
09 一定程度之法律保障，應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
10 立法目的，故就被告於本案未扣案犯罪利得部分如再予以沒
11 收，尚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規定，
12 不予宣告沒收之。

13 九、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4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
15 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第16條第2
16 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
17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18 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
19 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宣示主文欄所記載的刑
20 罰。

21 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25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26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裝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洪筱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A：

17

- | |
|---|
| <p>1. 郭志誠應給付游兆玄新臺幣4萬6千1百28元及2千9百88元，給付方式如下：郭志誠應依本案執行檢察官之指示給付上開金額。</p> <p>2. 若判決執行機關依照通常方法均無法聯繫告訴人或告訴人表明不願請求賠償，被告即無需給付；然此不影響告訴人另行循民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又若告訴人與被告約定僅請求低於上開數額之賠償，從其約定。</p> |
|---|

18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2022號

21 被 告 郭志誠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郭志誠依其智識經驗，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

01 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
02 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其等詐欺
03 犯罪之目的，亦可能遭他人使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
04 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因而幫助他人從事
05 詐欺取財犯罪，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幫
07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0日下午
08 6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臺南轉運站，將其
09 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0 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存放在上址置物櫃之方
11 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德
12 發」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將提
13 款卡密碼告知對方，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郵局帳戶資料遂行
14 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與其
15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6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
17 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
18 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
19 帳戶內，前開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
20 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游兆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志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有將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存放置物櫃及使用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王德發」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等事實，惟辯稱：我是先在臉書看到「以卡換錢」的貼文，之後我就加上面的LINE好友，後來那個人就叫我把提款卡放在置物櫃內，當時對方有說帳戶租給他們10天可以拿到6萬元，但是最後我沒有拿到任何錢等語。

01

2	告訴人游兆玄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先後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被告名下帳戶內，而受有財物上損失等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暨轉帳明細翻拍畫面資料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被告名下帳戶內等事實。
4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被告名下帳戶內，且前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
5	被告提供之與LINE暱稱「王德發」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資料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確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郭志誠」之人約定，以提供1本帳戶每天可獲取1萬2,000元租金，5日結算一次，共計可獲得6萬元租金，因而出租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對方恣意使用等事實。

02

二、被告郭志誠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03

(一)按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及申辦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約定帳戶轉帳等，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故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有高度專有性，非本人或與本人甚為親密者，實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即任意有對價或無對價交付不熟識者使用）」之理，一般人亦應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情況特殊致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俾免該等專有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或恃之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並期杜絕自己金融帳戶存款遭他人冒領之風險，此實為吾人按諸生活認知所極易體察之常識。是倘無正當理由而應他人「高額對價」之徵求提供金融帳戶，客觀上顯然已可預見該人之犯罪意圖，係為供某筆資金之存入、提領，且寓有隱瞞該筆資金存入暨提領過程之意。經查，觀諸卷附之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資料所示，內容略以：「對方:你好，有卡片

17

01 需要配合嗎?」(被告:想了解)、「對方:我們的卡片主要用
02 做股票兌匯,你有什麼銀行賬戶需要配合,我可以給你個價
03 格」(被告:中國信託可以嗎)、「對方:一期是配合5天。當
04 天測卡,當天可以給你6萬前金」(被告:了解)、「對方:你
05 這卡片日提領額度是多少」(被告:我等等看,好像是10萬沒
06 記錯的話)、「對方:好的速度點 我盡量安排晚上完成」(被
07 告:感謝你,但郵局的額度如果太低是不是也不能用)等情,
08 準此以觀,足見被告斯時顯可預見對方以高額代價承租其帳
09 戶之目的,係為供某些筆資金之存入、提領,並寓有隱瞞該
10 些筆資金存入暨提領過程,然被告為貪圖對方允諾之高額不
11 法所得,仍心存僥倖心態而涉險,由此顯見被告提供上開郵
12 局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時,應係抱持無所謂、姑且一試能否
13 順利獲得每日高額租金之被動式收入,且其亦可預見該人之
14 犯罪意圖及隱瞞資金存入暨提領、轉出過程,基此,實難認
15 被告斯時主觀上無幫助他人財產犯罪之未必故意。

16 (二)復衡以現今詐欺集團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取得金融機構
17 帳戶存摺、提款卡後,再反覆以此帳戶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
18 各種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業經電視新聞及報章雜誌等
19 大眾傳播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極力宣導,期使民眾注意防
20 範,則一般人本於生活經驗及認識,在客觀上當可預見完全
21 不相識或不甚熟識之人要求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存摺、
22 提款卡連同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供其使用
23 之行徑,往往與利用該帳戶進行詐騙等各種財產犯罪有密切
24 關聯。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亦坦認:我提供帳戶之後不用再
25 付出任何勞動力、時間或心力,我也認為現今社會沒有這麼
26 輕鬆的賺錢方式,且我也有看過政府及新聞媒體報導不得隨
27 意將帳戶資料交付陌生人等語,堪認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
28 之提款卡、密碼予對方時,顯已可察覺對方係欲利用其帳戶
29 為不法使用,然其竟希冀獲取不相應之「高額對價」仍涉
30 險。遑論被告交付上開郵局帳戶資料之地點及方式,竟係選
31 擇並容任「將卡片放置在臺南轉運站內的置物櫃,之後再由

01 對方派遣外務人員去取回」之詭異且顯與常情相違之交付情
02 狀，被告對此自難諉為絲毫未察覺異常，職是，被告主觀上
03 誠難謂無存有幫助他人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末佐以
04 被告大四在學中，從高三開始有打工經驗迄今等情以觀，足
05 徵其實屬身心、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
06 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對於目前社會上充斥「人頭帳戶」
07 乙事，自難諉為不能預見或認識。

08 (三)綜上，被告主觀上有此預見或認識，竟為求獲取不義之財而
09 涉險，猶將其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出租予網路上
10 認識不到數日、現實生活中未曾謀面之LINE暱稱「王德發」
11 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任意使用，益徵被告提供上開郵局
12 帳戶資料予對方之際，主觀上顯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
13 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要屬無訛。從而，被告涉犯上開罪
14 嫌，洵堪認定。

1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郭志誠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18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5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顯較有
28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2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
30 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並於同年6月14日修正公
31 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固新增第15條之2

(現改為第22條第3項)規定新增非法交付帳戶罪，惟觀諸該法立法理由，可知新增之「非法交付帳戶罪」，雖未將「洗錢犯意」列為主觀要件，但其客觀要件規範交付、提供帳戶之行為，可見立法者應有預先防止洗錢之意，並考量主觀犯意證明困難，以之作為（幫助）洗錢罪之截堵與補充。進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立法目的，一方面在於前置處罰，先期防止任意提供帳戶用於洗錢之危險，不問該帳戶其後是否確實供洗錢使用；另一方面，也可部分「截堵」無法證明具有幫助洗錢犯意之個案，而有擴大處罰任意交付帳戶行為之效果。質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主觀要件，並不以（幫助）洗錢犯意為必要，其客觀要件，也未見洗錢行為之直接連結，與（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明顯有別，其立法目的，亦非取代、減輕以提供帳戶方式犯幫助洗錢罪之規範效果，是行為人倘基於幫助洗錢犯意而提供、交付帳戶給他人，他人復以該帳戶著手洗錢，自仍應論以幫助洗錢（既遂或未遂）罪，不可謂「非法交付帳戶罪」是特別（減輕）規定而優先適用。是核被告上開出租帳戶行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1	游兆玄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0日晚間7時13分許，透過臉書以暱稱「劉惠櫻」私訊游兆玄，並向游兆玄誑稱：有意購買其	113年4月 10日晚間	4萬6,128元	被告 所有 之上

(續上頁)

01

	在臉書刊登之羽毛球拍，惟希望可用賣貨便之方式完成交易，請務必依其傳送之連結點擊操作，並依照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可完成賣場註冊、簽署金流服務協議云云，致游兆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9時12分許		開郵局帳戶
		113年4月10日晚間9時15分許	2,988元	